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袁新文先生（主任委员）、赖泽侨先生、周语菡女士，其中袁新文、周语菡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会议结论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2025年1月）会议	2025年01月20日	2024年度审计师进场沟通	讨论通过，无决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03月10日	1、《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财务相关部分》	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2025年3月）会议	2025年03月17日	审计结果沟通	无决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2025年3月第二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年度分红方案沟通	无决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04月1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2025年7月）会议	2025年07月29日	1、财司关联交易预沟通 2、审计机构变更预沟通	讨论通过，无决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08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相关部分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4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相关部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审计部三季度工作报告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汇报》	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22日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三、2025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的质量，公司启动了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通过邀请招标选聘程序，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内部控制评估有效。

4、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此外，审计委员会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监督职能。

6、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对外部审

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完善公司运作机制，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